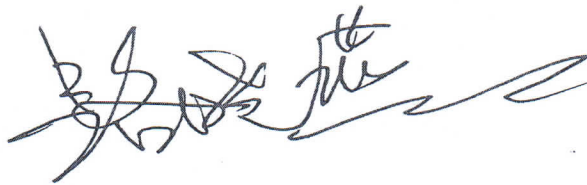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17 年度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业绩考核与薪酬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7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业绩考核与薪酬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过对公司 2017 年度经营业绩和各位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考核情况的认真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完成了 2017 年度经营业绩，公司参照《珠海市市属国有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暂行办法实施细则》及《关于进一步规范珠海市市属国有企业领导人员业绩考核和薪酬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测算高级管理人员年薪是公平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局对该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17 年度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业绩考核与薪酬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7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业绩考核与薪酬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过对公司 2017 年度经营业绩和各位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考核情况的认真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完成了 2017 年度经营业绩，公司参照《珠海州市属国有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暂行办法实施细则》及《关于进一步规范珠海州市属国有企业领导人员业绩考核和薪酬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测算高级管理人员年薪是公平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局对该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8 年 12 月 21 日
董事局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17 年度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业绩考核与薪酬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7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业绩考核与薪酬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过对公司 2017 年度经营业绩和各位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考核情况的认真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完成了 2017 年度经营业绩，公司参照《珠海市市属国有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暂行办法实施细则》及《关于进一步规范珠海市市属国有企业领导人员业绩考核和薪酬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测算高级管理人员年薪是公平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局对该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8年12月21日